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士檢卓明 103 偵 3398 字第 31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3 年度偵字第 3398 號檢察官聲請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具保人 LOMBROSO DALIA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3 年度偵字第 3398 號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具保人 LOMBROSO DALIA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士淳 決行